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1/1999/L.7
6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日，马普托

议程项目 17

最后报告草稿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包括两个部分和五个附件如下：

- 一、第一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 二、马普托宣言

附 件：

附件一：文件清单

附件二：第7条的报告格式

附件三：主席关于分发第7条报告的文件

附件四：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文件

附件五：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 Joaquim Alberto Chissano 阁下在第一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第一部分

第一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

“1.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

“2.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第 53/77 N 号决议中，欢迎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的慷慨提议，作为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并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订于 1999 年 5 月 3 日的一周在马普托召开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作必要的准备工作。

3. 为筹备第一届会议，缔约国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两轮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还邀请了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4. 第一轮非正式磋商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公约》生效之日举行。磋商中，与会者审议了组织第一届会议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临时议程草案、工作方案草案、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和召开第一届会议的临时估计费用。对审议的文件没有提出

任何反对意见，会议同意，将这些文件以《公约》的所有 6 种语文定稿，提交第一届会议。

5. 第二轮非正式磋商，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举行。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政治宣言拟定稿的主要内容；《公约》范围内，届会期间工作可能采取的方式；根据《公约》第 7 条提出的报告，散发报告的具体办法；以及今后缔约国会议地点和形式的问题。

B. 第一次会议的安排

6. 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3 日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阁下宣布开幕。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的开幕词载于本报告附件五。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第一次会议用鼓掌方式选举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莱昂纳多·桑托斯·西芒博士为主席。

7. 在开幕会议上发言的有联合国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夫人；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博士；孔伊德·拉德·扎伊德·哈桑亲王殿下，他宣读了约旦哈希姆王国努尔王后陛下致第一次会议的贺词；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乔迪·威廉斯女士；莫桑比克禁止地雷运动法里达·古拉莫女士。此外，会议主席还宣读了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致第一次会议的贺词。

8. 第一次会议在 1999 年 5 月 3 日首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APLC/MSP.1/1999/L.1 号文件的议程。第一次会议同时还通过了载于 APLC/MSP.1/1999/L.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载于 APLC/MSP.1/1999/L.5 号文件的关于举行第一次会议的估计费用及载于 APLC/MSP.1/1999/L.2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9. 第一次会议还在首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7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洪都拉斯、约旦、挪威和土库曼斯坦代表为会议副主席。

10. 会议一致确认莫桑比克共和国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常驻代表卡洛斯·多斯·桑托斯大使为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一提名是缔约国之间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C. 第一次会议出席情况和全权证书

11. 四十三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12. 六十四个非《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一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13. 收到了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提到的所有 107 个国家按会议议事规则第四条要求、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或由上述三人之一授权的人颁发的全权证书，或以复印件或传真件形式提交的此种全权证书，或以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关来函或普通照会或传真通知有关任命与会代表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

14. 会议接受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提到的所有 107 个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法语国家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和国际禁雷运动。

16. 出席第一次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MSP.1/1999/INF.1 号文件。

D. 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17. 第一届会议于 5 月 3 日至 7 日共举行了……次全体会议，并于 7 日结束了会议工作。

18. 最初的四次全体会议按照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83 个出席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团作了发言。

19. 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1. 除全会外，会议还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包括审议了根据第 6 条就下列专题进行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扫雷、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教育、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开发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技术。

E. 决定和建议

22. 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第 7 条应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其中包括审议并通过了报告的格式。报告格式经修订获得通过并载入本报告的附件二。

23. 在 1999 年 5 月 6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商定经修订的关于传阅第 7 条报告的主席文件的内容(APLC/MSP.1/1999/Informal 3/Rev.1)应作为传阅报告的技术方式和方法的指导。这份文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24. 在就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文件(APLC/MSP/1999/ Informal 2)进行协商之后，会议认识到就《公约》执行有关的问题设立闭会期间常设专家委员会的重要性。随后，会议在 1999 年 5 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闭会期间的工作

应以主席的文件为指导，这份文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四。随后的磋商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联合主席和特别报告员：

- 扫雷 联合主席：莫桑比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员：秘鲁和荷兰。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教育 联合主席：墨西哥和瑞士；
报告员：尼加拉瓜和日本
- 销毁储存 联合主席：匈牙利和马里；
报告员：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
- 有关地雷行动的技术 联合主席：柬埔寨和法国；
报告员：也门和德国。
- 《公约》现状和执行情况 联合主席：南非和加拿大；
报告员：津巴布韦和比利时。

25. 会议还指出，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将于下列日期内在日内瓦举行：

- 扫雷 1999年9月13日-15日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教育 1999年9月15日-17日
- 销毁储存 1999年9月9日-10日
- 有关地雷行动的技术 1999年12月13日-14日
- 《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 2000年1月10日-11日

26. 在第……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商定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将于2000年9月11日-15日在日内瓦举行。

27. 在第……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马普托宣言》，它载入了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F. 会议文件

28. 第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第一届会议闭幕

29. 在 1999 年 5 月 7 日的第……次/最后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1999/L.7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

第二部分

马普托宣言

-- -- -- -- --